

## 動物用疫苗之輸入檢疫條件

95.06.02 農防字第0951478727號公告，自95年07月01日實施

一、本條件所稱動物用疫苗，指專供動物使用以微生物為來源之配製劑，其範圍如下：

(一)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Code)之產品：

1. 3002.30.10.00-4口蹄疫疫苗。
2. 3002.30.90.00-7其他動物用疫苗。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二、輸入之動物用疫苗，輸入人應先取得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且該疫苗應與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所載資料相符。

三、動物用疫苗輸入時，輸入人應檢附輸出國或生產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文件影本，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動物檢疫證明書應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

(一)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品名、批號及數量。

(三)疫苗如自其他國家輸入後再輸出者，應加註生產國名。

前項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格式內容，應事先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